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泽、叶良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46 万股和激励对象吴江颖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9.46 元/股和 19.4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 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独立意见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业务整合，有利于公司后续优化境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等相关事宜。

### 三、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任财务负责人周爱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周爱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

2020年12月29日